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江雁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7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70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「111年全國北區A(2)游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3月23日游正發字第1110000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。網址(<https://ctsa.utk.com.tw>)請自行下載，務必依競賽規程「選手資格」相關規定報名。

三、本案如有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承辦人林佳慧，電話：02-8771-148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